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338720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大都會美容美體」負責人陳珈蓉，未禁止未成年少年進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資料如下：

(一)營業場所：「大都會美容美體」。

(二)負責人：陳珈蓉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
(三)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佈欄。

(四)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